

# 沁水县人民政府

沁政函〔2024〕35号

##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 2025 年沁水县中村镇等 2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部的批复

沁水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成立 2025 年沁水县中村镇等 2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部的请示》（沁农字〔2024〕125号）收悉。原则同意成立 2025 年沁水县中村镇等 2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部，项目部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负责实施 2025 年沁水县中村镇等 2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由王军鹏同志任项目法人、景建军同志任现场负责人、牛海鹏同志任技术负责人、梁卫兵同志任财务负责人。

你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组建机构，认真开展工作，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相关规定，合理使用项目建设资金，确保项目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